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林東泰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陳登武副教務長、趙惠玲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胡益進副學務長、田秀蘭副學務長(請假)、許和捷總務長、潘裕豐副總務長、陳美勇副總務長、吳朝榮研發長、楊芳瑩副研發長(請假)、劉美慧處長、印永翔處長、沈永正副處長(請假)、柯皓仁館長(兼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)、高文忠院長、蔡雅薰主任(兼任應用華語文學系主任)、曾元顯主任、溫良財主任(梁嘉音代)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卓俊辰校長、賴富源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陳浩然主任、張俊彥主任(請假)、張正芬主任、宋曜廷主任(請假)、許添明主任(兼任教育學院院長)、蔡虔祿主任、陳國川院長、張瓊惠系主任、歐陽鍾玲系主任、廖柏森所長、張素玠所長、鍾宗憲系主任、陳秀鳳系主任、林淑慧主任(請假)、陳學志系主任、甄曉蘭系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張德永主任、周麗端系主任、林佳範系主任(請假)、洪儷瑜系主任、邱滿艷所長(請假)、邱貴發所長、劉潔心教授、甄曉蘭系主任、賈至達院長、黃冠寰系主任、陳界山系主任、陳焜銘系主任、米泓生系主任、張子超所長、鄭超仁所長、吳文欽系主任、李桂楨系主任、許瑛珺所長、吳朝榮研發長、黃進龍院長、曾曬淑所長、楊永源系主任、林俊良系主任、游光昭院長、鄭慶民系主任(陳美勇代)、吳明振系主任、劉立行系主任、蘇崇彥系主任、蕭顯勝系主任、施致平院長(季力康代)、季力康主任、林德隆系主任、李晶所長、潘朝陽院長、黃紹梅科主任(請假)、林熒嬌科主任、梁國常科主任、劉旭禎科主任(請假)、劉以德所長(請假)、張煒燮所長、張崑將系主任、陳振宇系主任、錢善華院長、何康國所長、楊艾琳系主任(請假)、黃均人所長、陳敦基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、周德璋所長、董澤平所長、潘淑滿院長、陳文政所長、胡綺珍所長、沈慶盈所長

列席人員：陳品瑄學生會議長(請假)、林偉強學生會會長(蘇培筠代)

甲、報告事項(09:06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(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)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(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)

伍、研究發展處報告「各院系級中心設置章程(要點)修正事項」：新設立中心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成立院級「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」；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成立系級「雲端測驗中心」；數學系成立系級「數學教育中心」。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(第 342)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 1	擬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勞資字第 10214307400 號函核備，並以 103 年 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30000068 號函發布。
提案 2	擬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及「約用人員薪級表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3 年 1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031000279 號函發布。
提案 3	擬修正本校「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」部分條文及平時考評紀錄表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30288 號函發布。
提案 4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。
提案 5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2 年 12 月 11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學協助新進專任教師專業發展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		日師大教發中字第1020029608號函發布。
提案 6	擬修正本校「研究倫理中心設置辦法」、「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章程」部份條文及新訂本校「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、「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2 年 12 月 25 日師大研推字第 1020030564 號函發布。
提案 7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業已公告於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網頁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檢送 103 學年度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行事曆（草案）係參酌往年行事曆擬訂，並業經本校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僑生先修部、體育室、文學院英語學系及教務處等單位完成 2 次校核(附件 1，P1~8)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育部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教務處依據行政院內政部公布之「紀念日暨節日放假辦法」有關國定假日若逢例假日一律補假之相關規定，調整行事曆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2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第 6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68 週年校慶籌備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本校「第 68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」(附件 2，P9~12)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乙份(附件 3，P13~1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3

提案單位：國際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招收優秀外籍研究生，自 103 學年度起，本校「外籍新生獎學金」將修改為「外籍研究生獎學金」，其發放對象僅限研究生。本案業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學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。故擬將現行之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」發放對象，改為學士生，並修改旨揭辦法名稱為本校「外籍學士生獎學金發放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(附件 4，P15~16)及草案(附件 5，P17)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，如通過後將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辦法同意修改為要點，請配合修正各點次文字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4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2年11月11日召開之「校園節能小組」會議紀錄辦理(詳略)。
- 二、為落實本校各單位自主節能管理，擬修正旨揭辦法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6，P18~20)及草案(附件7，P2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四條條文：電費分配係依據前三年該單位使用電費平均值計算，其公式舉例……修改為：電費分配係依據前三年度之年度最高值電費計算…。
- 二、本辦法先試辦2年後再重新檢討。

提案5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職員陞遷辦法」第14條附表2本校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部分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(103)年1月2日本校第87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鑒於拔擢服務年資較淺表現優良之職員陞遷不受限於年資，爰研議本校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個別選項之各項評比項目評分標準及配分比例調整，以期發揮積極鼓勵表現優良同仁作用，進而提升學校競爭力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訓練及進修」項目：鼓勵同仁終身學習，同時避免重複計分，爰簡化並提高及放寬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終身學習時數計分標準；另為培育本校具發展潛能之公務人員進階專業職能，使其得以勝任中階以上職務，爰增訂通過學校訂定擬陞任職務之相關培訓訓練課程之加分條款。
 - (二)「獎勵」項目：考量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及本校特殊優良職員實屬不易，爰放寬評分採計標準，取消年限限制，獲選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者採計2分、本校特殊優良職員者採計1分；另評分上限由原7

分調降為 3 分。

(三)「英語能力」項目：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採計 3 分、中級者採計 2 分、初級者採計 1 分；另評分上限由原 5 分調降為 3 分。

(四)刪除「品德考核」項目。

(五)上開 4 項調整之分數，挪至「發展潛能」項目 10 分、「專業能力」10 分、「領導或溝通協調能力」6 分。

四、本案俟通過後先試行 1 年，再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調整。

五、檢附本校「職員陞遷辦法」第 14 條附表 2 本校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8，P22~2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6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02 年 7 月 24 日「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 9，P24)及草案(附件 10，P25)。

決議：修正第六點：「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(無)

丁、散會(11:11)